公司代码：603586 公司简称：金麒麟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641,109,939.30 | 2,807,246,296.49 | -5.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20,844,246.88 | 2,185,869,575.18 | -2.9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479,897.45 | 174,145,947.75 | 47.85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864,404,85.11 | 1,187,187,140.03 | -16.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4,743,098.62 | 149,998,286.40 | -23.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827,940.42 | 127,994,798.76 | -25.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1 | 7.21 |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73 | -20.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73 | -20.5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 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8,940.47 | -122,131.4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803,271.17 | 14,767,758.3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39,061.69 | 5,275,389.17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10,093.43 | 5,667,591.3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1,358.78 | -103,634.8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99.07 | -1,199.07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398,871.27 | -5,568,615.27 | |
| 合计 | 6,364,774.26 | 19,915,158.2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6,670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672,757 | 44.5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孙忠义 | 18,588,162 | 9.1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12,698 | 3.44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 6,300,000 | 3.0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060,920 | 2.98 | 0 | 无 | 0 | 其他 |
| 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 | 4,691,400 | 2.3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24,100 | 2.1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孙洪杰 | 1,821,353 | 0.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春雨 | 1,558,153 | 0.7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79,600 | 0.6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672,757 | 人民币普通股 | 90,672,757 |
| 孙忠义 | 18,588,162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88,162 |
| 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12,698 | 人民币普通股 | 7,012,698 |
|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 6,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00,000 |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060,92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60,920 |
| 山东鑫沐投资有限公司 | 4,691,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91,400 |
|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2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24,100 |
| 孙洪杰 | 1,821,3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21,353 |
| 王春雨 | 1,558,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8,153 |
| 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7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9,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孙忠义和孙鹏，孙忠义和孙鹏为父子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报告期末 | 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 | 80,0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 衍生金融资产 | 0 | 13,544,15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期货合约本期平仓所致 |
| 预付款项 | 6,047,172.41 | 11,579,071.70 | -47.77% |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9,289,185.79 | 15,057,898.57 | -38.31% |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 短期借款 | 102,151,500.00 | 160,452,600.00 | -36.34% |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
| 应付票据 | 0 | 2,248,367.22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
| 预收款项 | 0 | 10,154,266.24 | -100.00% | 主要系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进行重分类所致 |
| 合同负债 | 7,393,219.43 | 0 | 不适用 | 主要系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进行重分类所致 |
| 长期借款 | 0 | 150,0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0 | 0 | 不适用 |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
| 衍生金融负债 | 7,718,079.74 | 4,609,907.08 | 67.42% | 主要系本期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库存股 | 121,871,498.60 | 43,307,933.10 | 181.41% | 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
| 专项储备 | 3,433,156.37 | 2,371,587.82 | 44.76% | 主要系本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所致 |
| 项目名称 | 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 | 上年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 | 增减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
| 财务费用 | 12,740,205.59 | 5,740,650.58 | 121.93% |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变大所致 |
| 其他收益 | 8,356,679.14 | 6,229,679.91 | 34.14% |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16,261.22 | -2,581,750.38 | 183.38% | 主要系本期金融产品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47,518.40 | 101,477.63 | -146.83% | 主要系本期处置动产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87,672.41 | -2,092,027.93 | 138.41% |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65,307.75 | 0 | 不适用 | 主要系新旧收入准则衔接进行重分类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57,479,897.45 | 174,145,947.75 | 47.85% |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原材料支出减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31,851.71 | -492,697,089.44 | 102.95% |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481,545.97 | 10,795,449.38 | -104.46% | 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6,344.4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会下降。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及全球爆发以来，很多国家、企业经济增长都放缓，我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出口贸易，而这段时期对美国、欧洲等国家的出口受到限制，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鹏 |
| 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89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汽车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汽车零部件行业 | 310,856,476.18 | 219,871,724.55 | 29.27 | -26.99 | -26.13 | 下降 0.48 个百分点 |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刹车片 | 248,767,287.08 | 163,914,065.36 | 34.11 | -22.18 | -20.92 | 下降 0.68 个百分点 |
| 刹车盘 | 58,900,171.05 | 53,370,981.95 | 9.39 | -45.88 | -42.32 | 下降 2.21 个百分点 |
| 其他 | 3,189,018.05 | 2,586,677.24 | 18.89 | -53.60 | -21.95 | 下降 16.71 个百分点 |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国内销售 | 45,389,692.56 | 13.50 |
| 国外销售 | 265,466,783.62 | -33.91 |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91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373.87 万股的 1.4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 8 月，是以制动摩擦材料及其制品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金麒麟"，股票代码"603586"。

公司住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动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也称制动片或制动衬片）和汽车刹车盘（也称制动盘）。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1,399,413,850.71 | 1,499,641,658.65 | 1,290,455,41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8,347,914.85 | 173,825,285.26 | 207,180,08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1,491,431.30 | 155,609,747.67 | 194,708,556.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049,787.19 | 250,648,185.87 | 262,233,595.92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41,599,839.58 | 2,114,885,180.77 | 989,701,485.99 |
| 总资产 | 2,866,671,538.14 | 2,815,714,452.44 | 1,793,975,493.4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89 | 1.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89 | 1.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79 | 1.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0 | 10.25 | 22.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3 | 9.18 | 21.59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孙忠义 | 董事长 |
| 2 | 孙鹏 | 副董事长、总裁 |
| 3 | 甄明晖 | 董事、副总裁 |
| 4 | 孙伟华 | 董事、副总裁 |
| 5 | 贾忠民 | 董事 |
| 6 | 辛彬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 7 | 魏学勤 | 独立董事 |
| 8 | 杜宁 | 独立董事 |
| 9 | 朱波 | 独立董事 |
| 10 | 杨光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刘书旺 | 监事 |
| 12 | 张玉杰 | 职工代表监事 |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和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时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健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373.87 万股的 1.46%。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孙伟华 | 董事、副总裁 | 20 | 6.734 | 0.098 |
| 甄明晖 | 董事、副总裁 | 20 | 6.734 | 0.098 |
| 辛彬 |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0 | 6.734 | 0.098 |
| 贾忠民 | 董事 | 20 | 6.734 | 0.098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7 人） | | 217 | 73.064 | 1.065 |
| 合计（61 人） | | 297 | 100 | 1.4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82 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 15.6349 元（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的 50%，为 7.82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二）款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款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上述刹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8 年的基数。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 绩效评定 | A(卓越) | B(优秀) | C(合格) | D(待改进) | E(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 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对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